

# 辽宁省教育厅

---

辽教函〔2020〕312号

## 关于印发《辽宁省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市、职业院校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有关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辽政办〔2020〕30号）精神，充分调动各地、各校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现将《辽宁省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市、职业院校激励措施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抄送：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

# 辽宁省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市、 职业院校激励措施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调动各地区、各职业院校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辽宁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加强职业教育统筹管理，建立职业教育改革成效考核评价体系，对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市、高职院校进行激励支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 二、考核范围

各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

## 三、考核内容、程序

1.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辽宁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明确工作目标及具体任务，建立健全推进本地区、本校职业教育改革的制度、办法，保障项目（任务）资金资源支

持，加强督查督导，营造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2.大幅提升技术技能人才供给能力。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市域内职普比大体相当，实现高中阶段教育统一招生平台，中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达到国家标准，不断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构，推动县级职教中心转型发展。主动对接辽宁产业发展需求，优化调整专业布局结构。积极开展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中的相关项目。高质量完成国家、省现代学徒制试点任务，加快试点成果应用推广，示范引领职业院校校企协同育人模式改革。省内就业比例不断提高。

3.积极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辽宁振兴发展，面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以及养老服务、家政服务等民生领域，开展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推动职业院校积极参与东西协作行动计划，主动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取得明显成效；参与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与行业企业联合“走出去”开展境外合作办学，建立境外职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4.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若干意见》，支持校企共建股份制、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或产业学院，共建高水平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 1.开展自评

各市、各高职院校每年第三季度报送年度任务完成进展情况；每年 12 月开展自评，填报《辽宁省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市、高职院校自评表》，形成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 2.专家评价

次年 1 月，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市、各高职院校进行实地考察。

### 3.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占比原则上不超过考核对象总数的 25%。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市、高职院校要落实激励政策，对考核不合格的市、高职院校要限期整改。

## 四、激励措施

对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市、高职院校给予如下激励支持：

- （一）在省级职业教育改革项目中予以政策倾斜；
- （二）将职业教育改革成效作为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分配的重要因素；
- （三）将职业教育改革成效作为招生计划制定的重要因素；
- （四）对改革工作综合排名前三名的市、高职院校分别奖励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专项奖励资金用于基础能力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践教学条件建设和“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等。

附件：辽宁省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市、高职院校自评表

## 附件

# 辽宁省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市、高职院校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自评分数	佐证材料（文件、数据）目录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30分）	及时部署本市、本校落实工作	落实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辽宁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召开专门会议研究职业教育改革工作，并制定完善适应本市、本校职业教育改革需求的相关制度及实施办法，明确本市、本校职业教育改革工作任务分工。（10分）			
	重点支持发展	1.各市、高职院校不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充分保障项目（任务）建设；（10分） 2.按照规定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各市中职学校、各高职院校努力实现办学条件达标；（5分） 3.各市、各高职院校督查督导要点明确，营造职业教育良好发展氛围。（5分）			
大幅提高技术技能人才供给能力（30分）	完善体系	市域内职普比大体相当，实现高中阶段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按照规定建立生均拨款制度并有效落实，不断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构，推动县级职教中心转型发展。（适用各市，10分）			
	优化调整专业布局结构	主动对接辽宁产业发展需求，优化调整专业布局结构，建立专业结构动态调整优化机制。（适用高职院校，10分）			
	提质培优	积极开展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中的相关项目，在课程建设、实训条件建设、校企合作、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10分）			
	深化改革	广泛推进现代学徒制等育人模式，推动校企协同育人。完成国家、省现代学徒制试点任务，试点成果应用推广效果好。（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自评分数	佐证材料（文件、数据）目录
	培养效果	省内就业比例不断提高。（5分）			
积极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20分)	服务重点领域	服务辽宁振兴发展，面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和战略新兴产业，以及养老服务、家政服务等领域，开展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10分）			
	区域脱贫攻坚	主动服务东西协作行动计划、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取得明显成效。（5分）			
	服务“一带一路”	积极参与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与行业企业联合“走出去”，开展境外合作办学，建立境外职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5分）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20分)	产教融合	校企共建股份制、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或产业学院，共建高水平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适用高职院校，20分）			
	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各市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适用各市，20分）			
对落实省职业教育有关决策部署出现较大偏差，引发不良影响和重大舆情的市、高职院校，减10-15分					

（注：根据省职业教育工作部署，每年适当调整重点指标。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列明要点即可，不超过1000字。）